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38-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官方网站：www.grandwaylaw.com 电话(Tel)：010-88004488/661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

增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公司和增持人均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

需的全部前置申报材料，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并于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

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不能证明且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已经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并对相关事实和资料

具法律意见；

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监管机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

一同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

容解；

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

解。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

一并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

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

基于上述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有关事实进

公认的业务程

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行了查验，且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增持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学亮，其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及其一

卢治临，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码：430602198202*****，身份证住址

湖南长沙浏阳

卢盛林，中国国籍，男，公民身份号码：430603198009*****，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

**** 身份证住址： 连学高 中国国籍 男 公民身份号码：420004107604*
湖北省仙桃市。

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 增持人不存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www.csrc.gov.cn>)

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
(<https://neri>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

(查询日：2024年3月28日)。截至查询日，增持人不存在如下情况：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增持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有法律

定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一、 增持人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告》《广东奥普特科

根据《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序号 |
|-------|-------------|---------|----|
| 卢裕伟 | 38,352,600 | 29.75 | 1 |
| 卢盛林 | 33,555,520 | 23.03 | 2 |
| 智御千智 | 7,104,000 | 5.51 | 4 |
| 合计 | 87,912,000 | 77.02 | |

曾用名“厦门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参与本次增持。

(二) 本次增持计划

增持人拟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

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3,500 万元，且不超过 3,500 万元。

增持人拟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三) 本次

根据增持人声明、《变更信息》及《增持计划公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增持人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本的 0.24%，增
及本次增持期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295,5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持总金额为 2,741.19 万元（未含交易费用）；在本次增持前 6 个月
间，增持人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公
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于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公告》。

1. 2023 年

于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2. 2024 年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

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公告》。

次增持计划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公司应当就本次增

3. 鉴于本

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披露义务。

现阶段所需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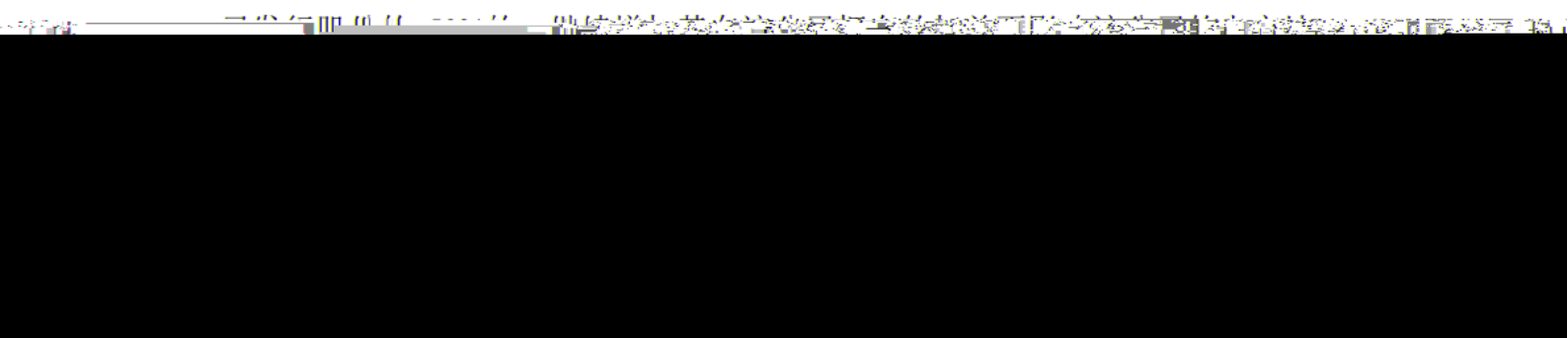
属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

收购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收购管

前次增持 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二/（一）、（三）”所述，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7,91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92%；本次增持完毕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8,207,56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16%。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信息披露义

本次增持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

务。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符合《证券法》《收购管

股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晓静

颜一然

颜一然

2024年 3月 28日